

國立臺南大學

113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

時間：113年5月8日（三）



- 師培中心成員
- 師資培育各階段
- 教學與輔導組
 - 錄取遞補及保留注意事項
 - 學程介紹
 - 各類學程-學分抵免/採認
 - 學程修課提醒
 - 各類學程課程介紹
 - 學程修畢提醒
 - 師資培育獎學金
- 綜合業務組
 - 師培學習護照點數
 - 半年教育實習
- 教育學程學生會

國立臺南大學 NUTN CTE 師資培育中心

你喜歡學習嗎?

你覺得學習是快樂的嗎?

學習是快樂的嗎?



學習是快樂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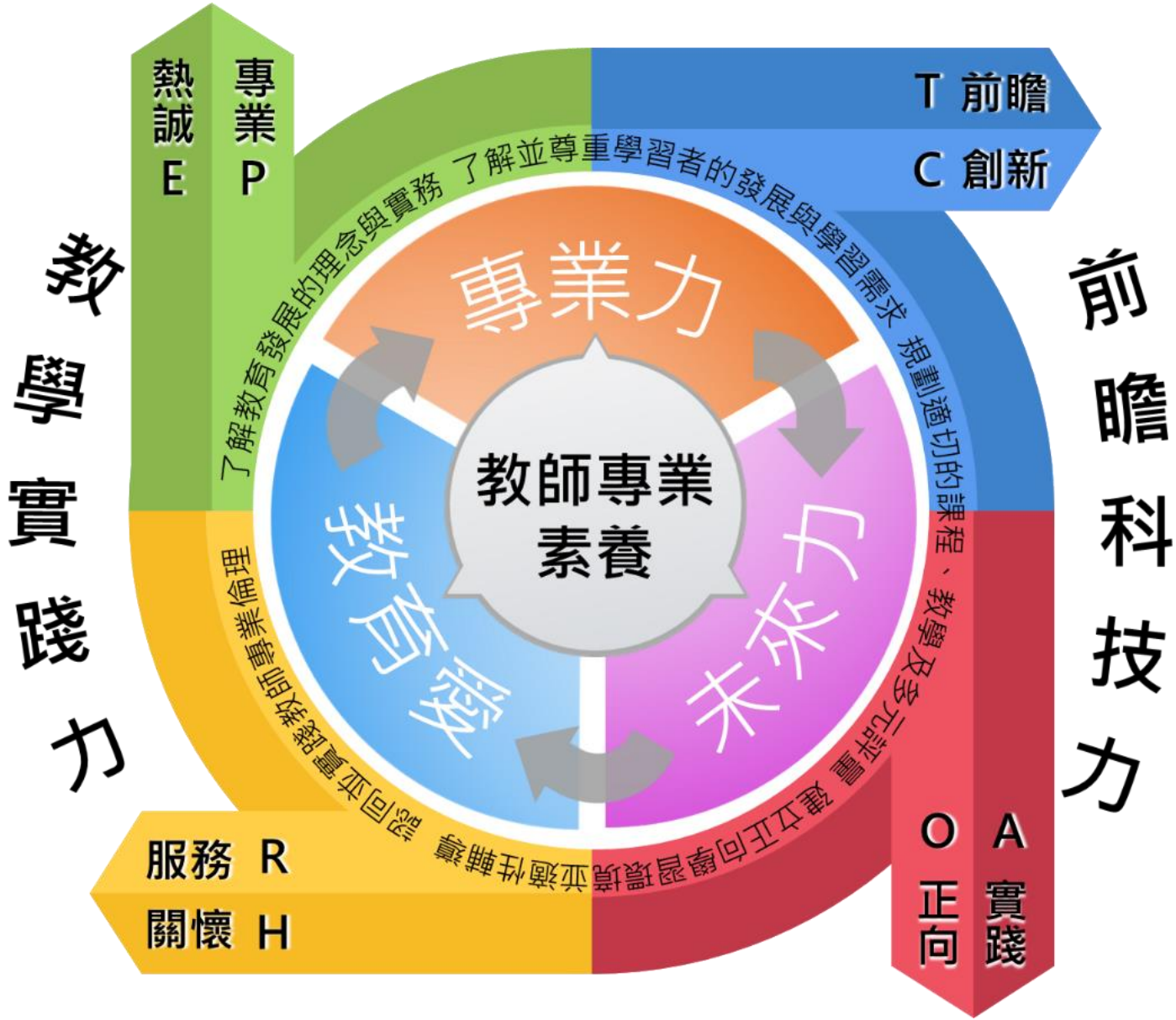






未來的你要如何讓學生快樂學習呢?

目標：成為優質教師--TEACHPRO



前瞻 (forsighT)	熱誠 (Enthusiasm)
實踐(Action)	創新(Creation)
關懷(Humanity)	專業(Profession)
服務 (Responsibility)	正向 (Optimism)

邁向教師之路

師資生
第一年

師資生
第二年

兩周
集中實習

教師
資格考

半年
教育實習

教師
甄試

取得教職
開展夢想

邁向教師之路

1.師資生應取得畢業資格
2.持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修中等師資生應取得「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師資生 第一年 | 師資生 第二年 | 兩周 集中實習 | 教師 資格考 | 半年 教育實習 | 教師 甄試 | 取得教職 開展夢想

取得「教師證」

師培中心成員

師培中心主任:吳純萍

綜理中心業務、承辦上級臨時交辦任務

教學與輔導組	綜合業務組
組長:李郁緻	組長:鄭雅丰







師培中心成員

師培中心主任:吳純萍

綜理中心業務、承辦上級臨時交辦任務

教學與輔導組

組長:李郁緻

組員:吳怡靚



1. 教育學程甄試
2. 課程規劃、加退選、學分相關事宜
3. 修畢學程課程學分證明書
4. 中心相關會議(課程、甄試、教評會)
5. 大四集中教學實習及暑假見習
6. 師資培育獎學金



師培中心成員

師培中心主任:吳純萍

綜理中心業務、承辦上級臨時交辦任務



綜合業務組

組長:鄭雅丰

組員:黃文慧

1. 教育部各項計畫與評鑑
2. 半年實習
3. 教師資格考試相關事宜
4. 器材保管借用
5. 各項演講、研習、工作坊
6. 師培護照與點數



師培中心成員

師培中心主任:吳純萍

綜理中心業務、承辦上級臨時交辦任務

教學與輔導組	綜合業務組
組長:李郁緻	組長:鄭雅丰
組員:吳怡靚	組員:黃文慧

1. 教育學程甄試
2. 課程規劃、加退選、學分相關事宜
3. 修畢學程課程學分證明書
4. 中心相關會議(課程、甄試、教評會)
5. 大四集中教學實習及暑假見習
6. 師資培育獎學金

1. 教育部各項計畫與評鑑
2. 半年實習
3. 教師資格考試相關事宜
4. 器材保管借用
5. 各項演講、研習、工作坊
6. 師培護照與點數

教學與輔導組

-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宣導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辦理遞補相關注意事項

- 正取生擬放棄修習教育學程，需親洽師資培育中心並填寫「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

- 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名額遞補自正取生提出自願放棄起至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錄取後未修課應辦理資格保留

- 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後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師培課程，未能於第一學期選課者，應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至師培中心**辦理資格保留**。
-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25條規定：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含寒、暑期修課).....

- 修習二類學程者，修業年限亦為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須顯現出四個學期的成績。

師資培育中心常用名詞

師資生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 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同學。

師資培育中心常用名詞

師資生

一併認定

成為師資生後，全師培學系系上開辦的課程與學程相同時則一併認定。
例：教育學系大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系上所開辦的「班級經營」，因與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可一併認定。

師資培育中心常用名詞

師資生	
一併認定	
教育專業課程	指修習課程表中「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或「班級經營」等 。
教育專門課程	中等學程同學，依培育學系課程規劃(屬該系一般課程)，其課程經報教育部核可；國小學程為七大領域及跨領域等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常用名詞

師資生	
一併認定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專門課程	指未完成學程畢業前，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時要修的一門必修課，師資培育學系大四(上學期)會安排兩週的集中實習，非師資培育學系則在修習教育學程第二年(下學期)安排。
教學實習	

師資培育學系的認定

- 師資培育學系(下列各系指大學日間部學生)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人文學院：國語文學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戲劇創作及應用學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師資培育學系的認定

- 非師資培育學系
 - 大學部除上述各系外，即為非師資培育學系
 - 進修學士班
 - 碩、博士班(含在職進修專班)
- 非師資培育學系(含錄取時為師資培育學系，因轉系成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同學)，修習教育學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五章規定，<u>需繳交學分費，修習中等學程一律繳費。</u>

轉學生及轉系生師資生資格

一、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於106學年度成為全師資培育學系，轉入前開3系時，若該系轉學生轉入之學年度尚有師資生名額，同意轉學生轉入即具師資生資格，無須再參與教育學程甄試，系上可依該屆之遺留缺額以公平公開方式擇優錄取，所占名額為系屬名額，非師培中心名額。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31條

轉學生及轉系生師資生資格

二、校內轉系師資生

1. 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轉出原屬學系可保留原屬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中等學程除外)。
2. 全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轉系即喪失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以保障全師培學系轉入學生名額。
3. 校內非師資生轉入全師資培育學系，可比照轉學生辦理。
4. 校內非師資生轉入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仍須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31條

轉學生及轉系生師資生資格

三、另為保障本校師資生名額，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不可將師培資格轉移至他校。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31條

學分抵免原則(1)

一、曾於他校或本校畢業，且曾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其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相同時，辦理課程抵免。

學分抵免原則(2)

二、專業科目：依本校報部課程，每一科目名稱需逐字相同，抵免科目以10年內所修課程為限，以1/4為上限且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70分以上。

學分抵免原則(3)

三、專門科目：申請同學填寫抵免/採認單，課程應以10年內為限，由各培育中等(國小)學程之學系審核，抵免/採認單請同學自行留存，申請修畢中等專門課程認定時一併繳交，中等學程課程採認僅以國中為主，高中(職)課程應取得教師證後，持10年內課程(含大綱)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學分抵免原則(4)

四、辦理時間：

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第三階段加退選結束當週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受理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五、中等學程同學如果修習國小學程之班級經營不可互抵。(辦理師培學分抵免，務必至師培中心辦理，若至其他單位辦理則不予承認)。

學分採認辦法(1)

- 一、預修採認：

 未通過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資格前，所修習之課程與教育學程課程相同者，至多採認該類學程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4學分為上限，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預先修習，非師資系辦理採認須補繳採認課程之學分費。

學分採認辦法(2)

- 二、辦理時間：

 錄取後，修習教育學程第一學期第三階段加退選結束當週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前受理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分採認辦法(3)

- 三、跨選師資系：

 同學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以師培中心所開之課程優先考慮，如因衝堂或該課程修習人數上限已滿等因素，需至師資培育學系修習「與師培合開」之課程，請於每學期第三階段加退選結束當週之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申請表至師培中心，其所修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始准予認定。

- 師培中心當年度所開之課程應優先選修，以避免日後因課程調整，而修不到規定之課程學分。

各學程應修學分

學程別	課程及實地學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	技職法規定
國民小學	46學分	72小時	師資生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 & 生涯規劃（1學分)
特教	48學分	72小時	
中等學校	26-27學分 + 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課程	54小時	

各學程應修學分

學程別	課程及實地學習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	
幼兒園	56學分	54小時	

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定

學程別	每學期學分上限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4學分(含校際選課)
幼兒園師資類科	8學分(含校際選課)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14學分(含校際選課)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8學分(含校際選課)

師資生修習二類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以所修習師資類科中修習學分數較高者計之。

教育專業課程分數規定

- 查國立臺南大學學則第56條：「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申請至師資培育中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其成績達六十分者得申請發給學分證明。」及第59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碩博士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格分數為60分，惟修習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與系所專業/專門課程及格分數仍為70分。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

1

1.專門課程

2.專業課程
(1)教育基礎課程
(2)教育方法課程

師資生第一年

2

1.專門課程

2.專業課程：
(1)教育實踐課程
(2)教材教法課程

師資生第二年
及以後

3

1.專門課程

2.專業課程：
(1)教育實踐課程
(2)教學實習課程

統稱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參閱手冊第91-92頁

學科知能評量

- 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修習期間，必須參與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二個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始得辦理申請修畢學程。

項目 / 日期(113年)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費用
公告簡章	113年1月1日中午12時		一律免費
網路報名	1/8~1/17	9/4~9/13	
評量日期	2/24~3/24	10/26~11/24	
成績公布	4/12	12/13	

國民小學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國小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1)

- 依教育部113年4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34636號函備查
- 國小學程至少46學分+2學分其他課程，共48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14學分(不含全師資培育學系)
- 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其文號應與所修課程文號相同

國小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2)

必修科目		至少學分數	注意事項
專門課程		至少10學分	至少修習3個領域，跨領域課必修
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8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2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含主題式教學實務)	實習至少4學分 教材教法至少12學分	國語及數學教材教法必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其他(2科共2學分)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 &生涯規劃 (1學分)	

國小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3)

-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包含至國小師資類科實地學習至少72小時，實地學習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並經師資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國小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4)

- 「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必選，均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先備課程(已設有擋修機制)，且國語、數學教材教法均為必修，請同學務必修習。
- 教育實踐課程-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含必修至少12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4學分)，共16學分
- 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前，應於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或各科「教材教法」課程中，修習完成至少2 科。

國小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5)

-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 ＆生涯規劃(1學分)為必修。
- 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雖列為選修，因教甄需求，很多縣市及學校教師甄試會要求修習，建議同學選修。
- 國小學程課程應修足至少48學分，且完成該類科實地學習72小時，才算完成應修學分。

國小學程實地學習時數

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國小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72小時，建議可包含下列方式：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內含72小時實地學習，也可利用寒、暑假各國小已開學期間，至國小見習學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增加自我教學能力。(本項已將二週集中實習列入)

(2)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服務學習25點，若至國民小學完成72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者，可採計10點。

(3)實地學習時數72小時中，行政見習不得超過10小時。

國小學程—加註專長專門科目課程

- 本校目前有國小「英語」、「輔導」、「自然」、「閩南語」、「科技領域」等5科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
- 修習前須向所屬學系、師培中心及開課學系提出申請，並依修課規範條件修讀課程。
(申請表：
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121.html)
- 凡在本校修習且持有國小教師證並符合專門課程者，可提出認證申請，認證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6.html

參閱手冊第42-52頁

國小學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前，應向師培中心申請修讀並依修課規範條件修讀課程。
- 申請修習時需具備中級初試，或通過CEFR B1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讀）。
- 完成下列事項，可於取得國小教師證後，提出申請在教師證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1.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課程

 2.通過CEFR B2或相同等級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
- 相當於 CEFR 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須提供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係為入學開學日前36個月內)任一項英語檢測之相關成績證明文件，且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須為同一測驗工具)，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參閱手冊第53頁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幼兒園教師

師培中心錄取2名同學
隨幼教系開課班級上課

幼兒園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114329號函備查
- 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至少56學分，※每學期至多選修8學分(不含全師資培育學系)。
- 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其文號應與所修課程文號相同

類型		學分數
專門課程		至少4學分
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15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7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20學分

幼教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幼教師資類科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實地學習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師資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幼兒園學程實地學習時數

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幼兒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需至少54小時，建議可包含下列方式：

(1)於各科修習中所進行之見習、實習、服務學習等

(2)利用集中實習期間或寒、暑假、各幼兒園已開學期間，至幼兒園見習學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

(3)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服務學習25點，若至幼兒園完成54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者，可採計10點

(4)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中，行政見習不得超過10小時

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

- 本校目前有幼兒園師資類科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之專門課程。
- 修習前須向所屬學系、師培中心及開課學系提出申請，並依修課規範條件修讀課程。
 (申請表：
 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121.html)
- 凡在本校修習且持有幼教教師證並符合專門課程者，可提出認證申請，認證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6.html

參閱手冊第57頁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特殊教育教師(國小階段)

師培中心錄取5名同學

隨特教系開課班級上課

特教國小 (身心障礙類) 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依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9460號函備查
- 特殊教育國小階段 (身心障礙類) 教育學程至少48學分+2學分其他課程，共50學分，每學期選課上限至多14學分(不含全師資培育學系)。
- 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其文號應與所修課程文號相同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必修1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4-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2-4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身障類)	28學分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方法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學分
特需、特調課程	10學分
其他(2科共2學分)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 &生涯規劃（1學分)
修畢特教-身障類課程應達	至少50學分

特教國小(資賦優異類) 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依教育部110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9460號函備查
- 特殊教育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 教育學程至少48學分+2學分其他課程，共50學分，每學期選課上限至多14學分(不含全師資培育學系)。
- 經修畢申請，核發課程學分證明之文號應與所修習課程文號相同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	必修1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4-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2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2-4學分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資優)	28學分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方法課程	9學分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學分
特需、特調課程	10學分
其他(2科共2學分)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
修畢特教—資優類課程應達	至少50學分

特教學程(國小教育階段)實地學習時數

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特殊教育(國小教育階段)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需至少72小時，建議可包含下列方式：

(1)於各科修習中所進行之見習、實習、服務學習等。

(2)利用寒、暑假各國小已開學期間，至學校或機構見習學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

(3)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服務學習25點，若至學校或機構完成72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者，可採計10點。

(4)實地學習時數72小時中，行政見習不得超過10小時。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註記需求次專長

- 本校目前身心障礙組有「視覺障礙」、「聽力與語言」、「情緒與行為障礙」、「輔助科技」等4科註記次專長之專門課程。
- 修習前須向開課學系及師培中心提出申請，並依修課規範條件修讀課程。
 (申請表請至特殊教育學系系辦領取)
- 凡在本校修習且持有特教身障教師證並符合次專長課程者，可提出認證申請，認證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85.html

參閱手冊第66-67頁

中等學校教師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說明

中等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依教育部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50279號函備查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業科目至少26-27學分+2學分其他課程，共28-29學分，每學期選課上限至多8學分(不含專門課程)

必修科目	學分數	注意事項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7~8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0學分	至少選5科 「班級經營」中等學程另外開設(修國小學程不予認定)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9學分	含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實地學習、教學實習
其他(2科共2學分)必修	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生涯規劃（1學分)	

中等學程實地學習時數

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等師資類科實地學習時數至少54小時，建議可包含下列方式：

(1)「分科/分領域實地學習」修習者成績及格即符合教育部規範實地學習54小時。

(2)師資生可利用寒、暑假各校機構已開學期間，至各中等學校見習各校教學實務與行政工作，可依實際學習時數登錄。

(3)師培護照時數50點中，服務學習25點，若為至中等學校完成54小時實地學習時數者，可採計10點。

(4)實地學習時數54小時中，行政見習不得超過10小時。

中等學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 各領域課程不同，分國中及高中(職)，請依手冊(第71-90頁)提供之課程修習。
- 中等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由<u>各培育學系</u>認定。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業界實習)

- 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有：音樂科及視覺藝術科。

- 108年8月1日起持有上述二科之教師證者， 如擬至高職任教，必須有業界實習工作經驗(依105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33570號函)並檢附證明文件，始可任教。

中等學程專門科目認定說明

- 修習中等學程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前，皆需通過擬實習科別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 。

- 半年實習應與教師資格考試之類別一致(例如至國中實習則教師資格考試為國中)，其他各科則持專門科目認定書，向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加科登記。

- 未來擬任教的學科必須符合「國立臺南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學分數，未修畢者不得任教該學科。

本一覽表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19.html

中等學程專門各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

一、 共同學科

序號		108學年度起專門課程規劃(適用108學年度課綱)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名稱	任教學科 國民中學	任教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備註
5 藝術領域	5-1 音樂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科	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5-2 視覺藝術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	視覺藝術科	美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	
	5-3 表演藝術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表演藝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5-4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一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一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一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一視覺應用專長	
6 綜合活動領域	6-2 輔導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科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生輔導辦法施行細則規定培育		輔導相關課程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生輔導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職業群科

序號	108學年度起專門課程規劃(適用108學年度課綱) 任教群科主修專長名稱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備註
15 藝術群	藝術群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藝術群音像藝術主修專長	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中等學程專門科目認定說明

- 修習中等師資類科同學，專門課程科目應將國中及高中(職)各科目一併辦理，以利未來取得中等教師證後申請另一科時用。其課程應自採認時起算10年內之科目，申請者請填抵免單，經系主任核可後，於修畢(或加另一類科)時再提出。
- 同學如對專門科目認定有疑慮時，請洽培育學系系辦公室或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承辦。
- 專門科目認定辦法相關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6.html

中等學程半年實習注意事項

- 因本校中等學程開辦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以國中為主，同學將來參加半年實習時，建議選擇至國中實習，經教師資格考試取得國中之教師證後，持國中教師證辦理高中(職)之專門課程學分認定，再至校友服務中心辦理加科登記，以取得高中(職)教師資格。

修畢學程重要事項提醒(1)

- 預定當學期可修畢學程且可以畢業者請於期間內提出申請，只要當學期學分修足即可，不需等成績全部出來再申請，申請期間：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審核結果須待學期末所有修習課程成績公布並確認無誤後，才會進行修畢申請證明審認。
- 提修畢申請時，大學部學生，須具畢業資格；研究所(含碩、博士)學生或將師培資格移轉至研究所學生，須修畢研究所應修學分。
- 即將畢業但學程未修畢者，請於下學期4月1日至4月10日提出延畢申請。

修畢學程重要事項提醒(2)

- 電算中心已於學生網路系統中加上學程成績(專業)查詢功能，請同學多加利用，其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 僑生修習教育學程後教師之取得，依僑居地當地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獎學金

- 教育部提供本校優秀師資生「師資培育獎學金」，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本校師資生身分，每名每月新臺幣8,000元
- 本獎學金甄選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學生為優先，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師資培育獎學金

獎學金類別	報名資格
師資培育獎學金	1.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日間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學測或分科測驗)，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1科達前標，其餘兩科應達均標。 2.本校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 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且系名次百分比達前30%，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需82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雙語教學 師資培育獎學金 本土語文 師資培育獎學金	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師資生也可同時申請這兩類，相關要點規定另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

- 請於113年6月15日前至「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完成「教師情境判斷測驗」、「教師工作價值觀測驗」及「教師人格測驗」。
- 網址：https://taa.ntnu.edu.tw/ISJSHome/ISJSHome.aspx
- 帳號：學號；
 密碼：學號後5碼

教育學程相關法規(1)

問　　題	解　　答
我想修教育學程！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法令規章→修習辦法
我有報考資格嗎？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法令規章→甄試要點
我想保留學程資格	保留學程資格申請書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檔案下載
我要修哪些科目？	❖中、小學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課程資訊 ❖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課程資訊
我想要跨(加)修課	※依教務處規定，一律線上加選 再至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檔案下載→加選/跨選

★相關法規有最新修正之情事，請隨時上師培中心網站瀏覽之，以維護自身權益。

教育學程相關法規（2）

問　　題	解　　答
我想校外見習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檔案下載→校外參觀
教育課外活動點數？	師培學習護照使用要點 ※師培中心→綜合業務組→法令規章→師培護照
因故想放棄學程...	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檔案下載→放棄修習
如何申請修畢？	填寫修畢申請書：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 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中等 -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 -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 中等 -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 中等 -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 ※師培中心→教學與輔導組→檔案下載→修畢學程申請 註：申請學分證明書影印本(或證書正本補發)者，請先至紅樓一樓「投幣式自動化申請系統」申請，再持繳費收據至本中心辦理。

★相關法規有最新修正之情事，請隨時上師培中心網站瀏覽之，以維護自身權益。

綜合業務組

- 教育學程課外活動
 學習護照制度宣導

師培學習護照點數須完成50點 (草案)

專業增能

大學生此類至少25點；研究生此類至少10點

1. 校內外教育專業增能

- 含工作坊、研習、演講、研討會
- 2點/每場次
- 大學生需至少完成6點

2. 教育專業檢定

- 含校內教育相關檢定
- 3點/每場次
- 大學生需至少完成6點

3. 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達精熟級：4點
- 達基礎級：3點

4. 語文檢定

- 僅採計1次，每項2點
- 英語文能力檢定過本校畢業標準
- 閩南語語言能力達B級以上

5. 任一學期修習任一加註專長課程達4 學分者，得申請額外獎勵2點。

師培學習護照點數須完成50點 (草案)

服務學習
大學生此類至少25點

1. 行政服務
- 無償協助校內活動
- 教育學程學生會幹部辦理活動
- 2點/每場次

2. 教育專業服務
-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區城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
- 志工1點/每小時

3.實地時數
- 完成各類科時數計10點

4.校外參觀實習
- 在正式課程以外向本中心申請並完成至幼兒園、 中小學參觀見習達10小 時者，可採計2點。
- 本項僅可採計一次

師培中心工作坊與檢定規劃表

序號	活動類別	活動性質	活動名稱
1	各領域教學增能	工作坊	國語文教學實務工作坊
2			數學教學實務工作坊
3			自然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4			閩南語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5		檢定	國語文教學演示檢定
6			數學教學演示檢定
7			自然教學演示檢定
8			閩南語教學演示檢定
9		研習	【國語】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0			【自然】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1			【社會】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2			【數學】學科知能評量輔導增能研習
13		評量	國語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4			自然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5			社會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16			數學學科知能輔導增能評量

師培中心工作坊與檢定規劃表

17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增能	工作坊	數位教學實務能力工作坊
18			各類型數位科技資訊工作坊(每學期辦理一類)
19		檢定	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20			數位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21			數位科技資訊檢定
22	教檢與教甄增能	工作坊	板書工作坊
23		研習	教師資格考試衝刺班
24		檢定	板書檢定
25	雙語領域增能	社群討論	雙語課輔暨成長社群
26		工作坊	雙語教學系列工作坊(每學期辦理6場次)
27		檢定	雙語教學實務檢定
28	跨領域教學增能	研習	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知能研習
29		檢定	班級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30		營隊	偏鄉營隊



科技營隊



雙語營隊



史懷哲營隊

教師資格考試輔導



教師甄試輔導



師培中心活動公告

紅樓A101前公告欄

臺南大學活動報名系統



師培中心粉絲專頁



師培中心網站重要公告



師培中心臉書



學生學習護照管理系統

請於提出修畢申請當學期完成50點！

學習護照點數查詢入口



學習護照登入後查詢圖例



學習護照登入後查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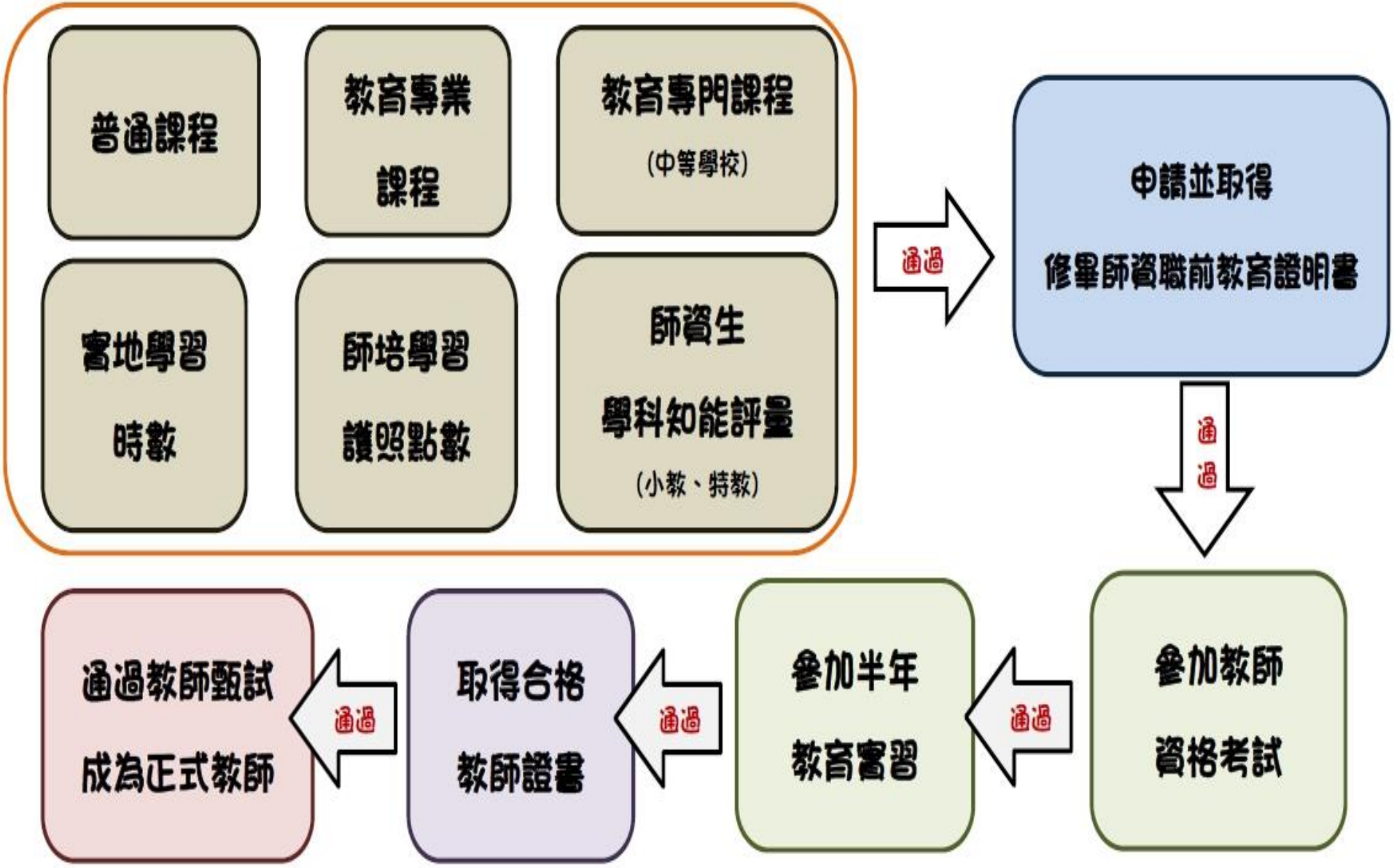


綜合業務組

-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半年教育實習宣導

國立臺南大學 NUTN CTE 師資培育中心

取得(首張)合格教師證書流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報考資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3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一項(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由考生線上報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考試日期:每年6月

■參考網站：

(考試科目、考古題、簡章及相關資訊)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辦理日期：

每年9月下旬

■參加對象：

擬參加隔年2月(下學期)及8月(上學期)之教育實習課程者

■內　容:

教育實習機構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教育實習修習及申請期間

- **上學期(8月)**

 實習期間 : 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申請期限 : 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申請

- **下學期(2月)**

 實習期間 : 2月1日至7月31日

 申請期限 : 前一年之11月1日前申請

擬申請同學請先參加「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前一年9月份舉辦)

(※以上均以當年公告時程為主)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5條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之資格

- **依師資培育法第10條**

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 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實習前需取得並繳交以下證明文件

	大學應屆畢業生	大學非應屆畢業生	碩博士班			進修推廣組(幼托專班)
			畢業實習 (必要：同等學力)	帶論文實習	休學實習	
專業/專門課程修畢學分證明		V	V	V	V	V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V	V		V	V	V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影本	V	V	V	V	V	V
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V			
所辦審查-核章 & 教授同意-簽名				V		
研究生教務組辦理休學					V	

※實習學生需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共計$4,800元

實習期間...

- 實習學生應參加職前研習1場，並以報到公文向實習機構請公假參加返校座談：6場(全校2場、分組4場)

- 實習成績及格者，於實習結束後兩周核發「教育實習證明書」

其它注意事項

--加科登記

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規定：

已取得第7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前提：已取得1張教師證書

一、依規定修畢另一類科所有應修學分(已取得修畢證書)

二、不用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直接依規定送件至校友中心審核

三、審核通過，取得另1張教師證書

- 本校辦理業務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請至「師培中心」→「更多：綜合業務組」→「法令規章」查閱。

- （一）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 （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四）國立台南大學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辦法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會

✓成立宗旨

服務本校修習各種教育學程的師資生(簡稱會員)，舉凡小教、中等、特教、幼教等學程，宗旨如以下三點：

① 提升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建立師資生能在教學上的活用技巧。
② 建立師生溝通平台，教師和師資生間訊息能互通有無。
③ 爭取及維護師資生相關權益，並提供會員教學活動精進的管道，舉辦各項活動。

✓服務對象

有修習本校教程(教育學程)，就是我們的會員。

✓幹部獎勵

擔任教育學程學生會幹部者，辦理活動，每場次採計2點，登入師培點數。

綜合座談

再次歡迎各位加入教育的團隊